

# 繪愛水資源 守護筏子溪

## 繪畫比賽

### 1 活動目的

以筏子溪河川治理水利工程建設成果及河川美麗風情，  
以繪畫創作的思考及視野，守護水環境



### 2 繪畫主題 繪愛水資源，守護筏子溪

### 3 徵稿時間 107年10月15日至107年11月9日

### 4 主辦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### 5 報名表

【繪愛水資源，守護筏子溪】繪畫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
繪畫主題			
參賽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出生日期	
法定代理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## 6 注意事項

- 參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(包括參賽或展出等)之作品參賽，且該作品規格以四開畫紙(54×39公分)為限，畫具及繪畫材料不限。
- 經評審公布入選作品，不得自行取消資格。
-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或一稿雙投者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另增遞補。若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及獎金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- 得獎作品版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- 請將報名表格貼於作品後，未附報名表或報名表填寫不完整、作品規格或參加資格不合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參賽作品於寄(送)時，請參賽者妥慎包裝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之修補，作品若因運送造成損傷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上述各條款所載主辦單位所擁有之權益及義務，並願意完全遵守本辦法所述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更改異動之權利。
- 收件時間為：107年10月15日至11月9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取消得獎資格。

## 收件資訊

收件地址：40763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951號4F

聯絡資訊：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呂小姐04-24517250#6461

## 7 獎勵

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
金牌獎一名 3000元	金牌獎一名 3000元	金牌獎一名 3000元
銀牌獎一名 2000元	銀牌獎一名 2000元	銀牌獎一名 2000元
銅牌獎一名 1000元	銅牌獎一名 1000元	銅牌獎一名 1000元
優選獎一名 精美禮物乙份	優選獎一名 精美禮物乙份	優選獎一名 精美禮物乙份

